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促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務人 謝秉諭（即郭姮姝之繼承人）

謝沅樺（即郭姮姝之繼承人）

謝宗儒（即郭姮姝之繼承人）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郭姮姝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087,189元，及其中914,371元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75計算之利息，並於繼承被繼承人郭姮姝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庭 法 官 鍾詔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02 勿庸另行聲請。

03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 個月內不能
04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05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06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8 書記官 賴永堯